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技士 張智華  
電話：0422289111#31416  
電子信箱：bruce810061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03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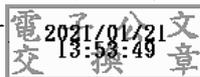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\_1100003687\_ATTACH1.odt、  
387170000G\_1100003687\_ATTACH2.odt、387170000G\_1100003687\_ATTACH3.pdf、  
387170000G\_110000368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」第3點、第4  
點、第6點及第1點附件2乙份供參，並自110年1月19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0031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工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1/21



041100005890 有附件